

荫镇政字〔2024〕28号

荫城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荫城镇打击私挖滥采、违法违规
侵占集体土地日常巡查制度》的
通 知

各村：

《荫城镇打击私挖滥采、违法违规侵占集体土地日常巡查制度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9日

荫城镇打击私挖滥采、违法违规侵占 集体土地日常巡查制度

为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和有效遏止违法违规侵占集体土地行为，确保我镇各类矿产资源安全，保护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，保障群众合法利益不受损害。经研究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荫城镇辖区内有证矿山、非法采矿、私挖滥采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侵占集体土地等行为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。

二、私挖滥采和违法违规侵占集体土地巡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、查处结合，不留死角，全面覆盖的原则。巡查资源范围包括煤炭、矿山、矸石、黏土、石料等各类矿产资源。侵占集体土地行为包括未经相关部门审批，企业或个人在集体土地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建筑物或堆放黏土、沙石、废弃物等行为。

三、根据工作需要，辖区内 32 个行政村，镇分管领导、国土所、包片领导、村主要负责人、网格员等严格执行该巡查制度。国土所主要负责对有证矿山的巡查。各村负责对本辖区范围进行巡查，一旦发现私挖滥采和违法违规侵占集体土地等行为，要立即制止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及时上报镇政府和国土所。

四、坚持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、重点巡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巡查辖区有证矿山、关闭矿井、私挖滥采易发区、闲置隐蔽场所、驻村企业和个体经营场所。

五、各村要建立巡查台账并填写巡查记录表。镇国土所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要及时调查取证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，巡查工作实行零报制度。

六、每周四前，各村对日常巡查工作进行汇总上报镇政府，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。镇政府并对巡查记录情况进行检查，国土所负责对各村巡查情况进行核实。各村确保每周对各自辖区范围进行一次巡查排查，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实时进行巡查，确保每月巡查次数不低于4次。

七、巡查中要积极收集听取群众的反馈举报，及时进行核实。一经核实，要立即上报。发现处理相关问题时，各村负责人应于协助巡查调查和问题整改。